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 年度中簡字第 2765 號

原告 陳綺鈞
被告 林克明
訴訟代理人 張文豪
林光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原告提起損害賠償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院109年度交附民字第66號），而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4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3,632元，及自109年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280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3,63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55,31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原告於民國109年12月21日言詞辯論期日時乃當庭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56,11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屬應受判決事項聲明之擴張，於法並無不合。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08年7月29日中午12時42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中市○區○○路由北

01 往南方向行駛，於行經臺中路與仁和路交岔路口時，未行駛
02 至仁和路上之機車待轉區即貿然在該交岔路口處向右偏行，
03 導致當時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而在其右後
04 側，沿同方向行駛之訴外人余岱紘停煞不及，因而人車倒地
05 ，致後方騎乘車牌號碼000-000 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
06 機車）之原告，亦因閃避不及而遭訴外人余岱紘前開機車撞
07 擊，隨即人車倒地並受有臉部、左手肘、雙手及右膝擦挫傷
08 之傷害。因此支出醫藥費17,110元、交通費48,000元、系爭
09 機車維修費14,800元、財務損失10,900元、不能工作之損失
10 22,506元、慰撫金36,000元、日後醫藥費、交通費、工作請
11 假損失50,000元。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
12 告賠償前開款項。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56,116 元，及
13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
14 算之利息。

15 二、被告辯稱：本件為三方事故，不應由被告負全責，另不爭執
16 原告有支出17,110元醫藥費之必要，又若工作損失能提出醫
17 囑則被告即同意賠償，其餘系爭機車維修費、安全帽、手錶
18 均應扣除折舊費用、再者慰撫金部分原告請求金額過高，被
19 告無力負擔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0 三、本院得心證理由

21 (一)按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固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判
22 決之效力，但民事法院調查刑事訴訟原有之證據，而斟酌其
23 結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並於判決內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
24 即非法所不許（參最高法院67年台上字第2674號及49年台上
25 字第929 號判例意旨），是本院自得調查刑事訴訟中原有之
26 證據，斟酌其結果以判斷其事實，合先敘明。

27 (二)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大里仁愛醫院急診醫療
28 費用收據、診斷證明書、急診護理評估表、急診病歷、急診
29 護理紀錄、醫囑單、處方箋檢驗（查）累積報告、啟禾皮膚
30 科診斷證明書、藥品明細收據、就醫交通費表、估價單、華
31 碩服務中心檢修紀錄單、發票、收據、銓宇科技有限公司在

職及請假證明等為證，並經本院調閱台中市○○○○○道路
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無訛，應堪認為真實。

(三)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
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91-2條
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騎乘前開普通重型機車，在使用中造
成原告身體受傷、系爭機車受損，對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如
何已盡相當之注意等情，亦未能舉證以實其說，被告就本件
事故之發生具過失責任乙節，亦不爭執，依上開說明，自應
就原告體傷及車損所受損害負賠償之責任。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
，對於被害人因此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
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被害人雖非財產
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
、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民法
第193條第1項規定之「增加生活上之需要」，係指被害人
以前並無此需要，因為受侵害，始有支付此費用之需要而言
(最高法院78年4月18日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二)要旨參照
)。查原告所受傷勢及系爭機車車損，既係由被告騎乘前開
重型機車所碰撞造成，與被告過失駕駛行為間，自具相當因
果關係。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應屬有
據。茲就原告所受損害，論述如下：

1. 醫藥費

原告主張因傷就診支出醫藥費17,110元部分，為被告所不爭
執(本院卷第57頁)，則原告此部分主張，自應予准許。

2. 安全帽、手錶、外套費用

原告主張購買安全帽支出1,200元、修理手錶支出3,500元
，外套800元，因此受有損害乙情，本院審酌：兩造發生車
禍後，原告騎乘機車人車倒地，原告身著之安全帽、手錶、
外套因本件車禍落地受有損害，應與常情無違。考量損壞程

度及折舊後，認原告請求前開受損害費用以2,500元為適當，應予准許。

3. 工作損失

查「原告至急診就診，經檢查及治療後，建議宜在家休養數日並繼續門診追蹤治療」、「病人108年7月29日急診，門診至108年11月26日共14次」等情，有仁愛醫院病歷、診療說明書附卷可參（本院卷15頁、第201頁），另原告擔任銓宇公司專案管理經理職位，日薪2,046元，於本件事故後於108年7月29日至8月4日請假全日7日、108年8月6日、8月8日、8月13日、8月19日、8月21日、8月22日、9月4日、9月11日請假半日，共計11日等情，有銓宇公司108年9月16日證明書附卷可佐（本院卷第137頁），則原告主張請假之日數及期間確與醫囑相符，對照原告日薪，則原告受有不能工作之損失為22,506元（計算式： $2,046 \times 11 = 22,506$ ），原告此部分請求，即屬可採。

4. 交通費

原告因傷至院就診，應有搭乘計程車之必要，單趟車資為105至140元，有網路車資試算表附卷可參，並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卷第77頁、第276頁），加以原告於108年7月29日至11月26日止共至院就診20次，亦醫療費用收據附卷可查，則以來回240元計之，原告主張交通費以4,800元（計算式： $240 \times 20 = 4,800$ ）為可取，逾此部分，尚屬無由。

5. 洗頭費用

原告主張因前開傷勢無法自行洗頭，須他人協助，期間為1個月為限之情，本院考量原告受有臉部、左手肘、雙手及右膝擦挫傷之傷害，為兩造所不爭執，亦有傷勢照片附卷可稽（本院卷第97頁），則原告主張有至美髮院洗頭之必要，尚屬合理；惟原告主張洗頭次數為每日，惟衡以原告傷勢、活動不易，難認有每日洗頭之必要，應以每週二次為合理，則原告請求之費用於1,440元（ $180 \times 2 \times 4 = 1,440$ ）為可採，逾此部分難認有據。

01 6.修車費

02 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03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且依該規定請求賠償物
04 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
05 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
06 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決議要旨參照）。本件事
07 故之發生係因被告之過失所致，並致原告之系爭機車受損，
08 原告自得依據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負賠償責任。惟系爭機車之
09 零件修理部分既係以新零件更換被損之舊零件，依據前揭說
10 明，即非屬必要費用而應予以折舊。經查，系爭機車之修復
11 費用共14,800元，其中零件費用為8,830元、工資費用為5,
12 970元，有原告提出之估價單為證；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
13 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機車之耐
14 用年數為3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 $536/1000$ ，其最後一
15 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
16 本原額之 $9/10$ 。系爭機車為000年6月出廠，此有原告所提
17 之行車執照可佐（本院卷第81頁），是系爭機車自出廠至本
18 件事故發生之108年7月29日止，使用期間已逾耐用年限，
19 故關於零件折舊部分，應以 $9/10$ 計算折舊值。依上開說明扣
20 除折舊值後之零件費用為883元（計算式： $8,830 \times 1/10 =$
21 883 ），而工資不生折舊問題，是系爭機車修復之必要費用
22 為6,853元（計算式： $883 + 5,970 = 6,853$ ）。

23 7.日後看診交通費

24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25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查原告固主張有支出醫
26 藥費、交通費、工作請假損失之可能，惟就此部分並未能舉
27 證以佐其說，則原告請求日後看診醫療費50,000元部分，難
28 認有據，並非可採。

29 8.慰撫金

30 精神慰撫金：按慰撫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
31 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

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份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參照）。查原告為碩士畢業，需扶養父母，擔任專案經理，月收入4萬至5萬元，名下有土地1筆，機車1台，業據原告於本院審理時陳明在卷，另被告則為二專畢業，目前無業，仰賴領取失業救濟及靠既有之存款生活，已婚，需扶養目前在長照中心高齡82歲之母親、名下無不動產等情，並有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及所得調件明細表附卷可按，是本院審酌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能力及原告之傷勢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36,000元之精神慰撫金，尚嫌過高，應以20,000元為適當。

9. 綜上，原告得向被告請求賠償之金額合計為75,209元（計算式：17,110 + 2,500 + 22,506 + 4,800 + 1,440 + 6,853 + 20,000 = 75,209）。

四、另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或其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為民法第217條第1項及第3項所明定，其立法目的在於平衡被害人與加害人之賠償責任，即於被害人本身，或其代理人或使用人對於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與有過失時，由法院斟酌情形，減輕或免除加害人之賠償金額，以免失諸過酷（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1433號判決可資參照）。次按行車右轉彎時，應先顯示車輛前後之右邊方向燈光，或由駕駛人表示左臂向上，手掌向右微曲之手勢。另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又機車行駛之車道無標誌或標線者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再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項第1款、第94條第3項、第99條第1項第3款、第102條第1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至設有行車管制號誌交岔路口，往右偏向（前往待轉區）未讓右後方直行車先行衍生連環事故，為肇事主因，固有過

失，然原告與訴外人余岱紘亦未注意車前狀況，以致剎車不及，終與被告騎乘之車輛發生碰撞，故原告就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確亦有過失，此亦有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中市車鑑0000000號鑑定意見書在卷可佐（本院卷第265頁）。本院參酌雙方駕駛人就本件車禍事故之過失程度及原因力大小，認原告應負10%之過失比例，被告應負80%之過失比例。準此，依上開過失比例計算，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60,167元（ $75,209 \times 80\% = 60,167$ 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五、再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蓋因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保險人所給付之保險金，係被保險人繳交保費所生，性質上屬於被保險人賠償責任之承擔或轉嫁，自應視為加害人或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而得減免其賠償責任。且此項保險給付，係為使交通事故之受害人得迅速獲得基本之保障，強制被保險人繳交保費，將其賠償責任轉由保險人承擔而生，於保險人確定其應理賠之保險金數額並實際給付前，尚難謂受害人之損害已受填補。故本條所稱得扣除之保險給付，應以保險人已依法向受害人給付者為限，且被保險人對於受害人，於此範圍內亦生損害賠償債務之清償效力（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800號、106年度台上字第2171號民事判決可資參照）。又上開規定，並未限定屬於被害人之財產上損害，加害人或被保險人始得予以扣減。查原告於本件車禍發生後，業已向被告所投保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險人領取保險給付共計16,535元，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卷第277頁），則原告所受領之上開保險金，依前揭說明，自應「視」為被告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原告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時，應予扣除。經扣除後，被告尚應賠償原告43,632元（計算式： $60,167 - 16,535 = 43,632$ ）。

六、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以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起訴狀訴請被告賠償，而刑事附帶民事訴之起訴狀繕本業於109年2月25日送達被告（見附民卷第123頁），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09年2月26日起算，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七、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43,632元，及自109年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八、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原告仍為願供擔保宣告假執行之聲請，該聲請僅具督促法院職權發動之效力，爰不另為供准駁之諭知。又被告陳明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之。

九、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之規定，就原告請求之醫療費用、工作損失、交通費及慰撫金部分，屬於因刑法過失傷害罪所受之損害，免納裁判費；惟就原告請求之購買安全帽、手錶、外套、洗頭費用、車輛修復費用部分，因刑法之毀損罪僅限於故意犯，此部分非屬犯罪

所受之損害，自不在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範圍，原告並已依法繳納裁判費1,000元。準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之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並依同法第79條，按兩造之勝敗比例，命由被告負擔其中280元，餘720元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2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 航 代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7 日
書 記 官 廖 鳳 美